浙环建〔2019〕25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虞颖化〔2019〕9 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上

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604-26-03-088961-000）、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32 号）及专家组意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项目环评初审意见（虞环管〔2019〕7 号）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初审意见（虞环总函〔2019〕1 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9 号的你公司现有南厂区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南厂区内现有部分车间进行重建、改造，并购置、改造相应生产设备，在淘汰企业现有的 2000t/a 甲氧基丙酮、3000t/aNC-21、4000t/a 异丙甲草胺和 500t/a 噻虫嗪等产品基础上，形成 4000t/a 嘧菌酯、3000t/a 戊唑醇、4100t/a 氟磺胺草醚系列产品（其中氟磺胺草醚 3000t/a、三氟羧草醚钠盐 300t/a、42%三氟羧草醚钠盐母药 500t/a、乳氟禾草灵 300t/a）、3000t/a 乙氧氟草醚、300t/a 磺草酮、4000t/a 硝磺草酮、1000t/a 丙炔氟草胺、500t/a 异噁唑草酮、200t/a 二氯噁嗪酮（NC-43）（以上各产品建成后产能，包含现有同产品生产能力），并形成联产乙酸甲酯 5970 t/a、甲酸甲酯 830t/a、

亚硫酸钠 910t/a、16%亚硫酸钠 4900t/a、精酚 100t/a、醋酸 5490t/a、氯化钾 12660t/a、硫酸钾 2585t/a、磷酸钙 1315t/a 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拟分二期实施，具体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根据废水特点，分别对高浓、高氮、高盐、高 AOX、含氟、含农药活性成分等工艺废水采取针对性预处理措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其它废水经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书》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不含二氯乙烷的有机废气经相应预处理后送 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处理达标后

排放；含二氯乙烷的有机废气经吸附等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加强项目 VOC_S 废气收集和处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GB14554－93、GB37822－2019 等相关要求，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控制值按《环评报告书》所列限值执行。你公司须在项目投产后，对戊唑醇等产品生产所排放的异味等实际环境影响进行后评价，并按承诺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精制残渣（液）、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盐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联产产品和新化学物质管理。切实落实项目联产产品回收措施，相应产品须达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出售前须标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及其他杂质成分。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联产产品报备、台账记录、去向管理等工作。建设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你公司须按环评要求和法人承诺，及时落实淘汰产品、生产工序的关停工作，并切实做好相应生产设施退役的污染防治工作。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南厂区的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COD≤29.29 吨/年、氨氮≤5.49 吨/年、SO_2≤19.66 吨/年、NO_X≤11.52 吨/年、VOCs≤79.92 吨/年，项目各阶段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按《环评

报告书》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相关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你公司须落实相应承诺，在未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

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7 月 8 日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